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9號

異　議　人　陳自強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917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之異議部分均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5，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91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9月1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9月19日

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罹患重大疾病，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正處於理賠期間，該等保險理賠金係作為異議人治療、復健、看護、就醫交通、藥品及維持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非一般可自由處分之餘裕財產，若予以扣押或移轉，將妨害異議人之醫療與基本生活，又依新修正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異議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如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自不得執行，又異議人現失業且患病，應酌留醫療及基本生活必要費用，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增訂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之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114年6月27日增訂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第2項除書第3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法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分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3525號、第12373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第64739號受理，並均併至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7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8日對上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後，前述保險公司遂分別陳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資料，執行法院復於113年11月6日對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核發終止保險契約並將所得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執行命令，異議人對該保險契約之執行聲明異議，嗣凱基人壽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檢送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萬3,892元之支票予執行法院，而台新人壽公司亦陳明附表編號4、5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共12萬3,804元，已於113年12月20日開立支票予執行法院，原司法事務官則於114年9月12日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㈡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之主約均具有健康保險性質等情，此有新光人壽公司所提民事異議狀暨附表可證(見本院司執89176號卷第41至42頁），又卷內並無該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已支付執行法院之事證，是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若無法切割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部分而進行部分解約，則依現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該等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應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復依上開人身保險執行原則規定，執行法院即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然依卷內事證，均未見

執行法院於原裁定作成前有向新光人壽公司調查該等保險契約可否切割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部分而進行部分解約，即逕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實有未洽。

㈢關於附表編號6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細觀台新人壽公司所提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之表格記載內容，其該表格內同時記載附表編號4至6所示保險契約之名稱及保單編號，但就「解約金淨額」欄卻僅記載「16萬1,083元」，但未表明該數額究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總額，抑或是該等保險契約各有此數額之解約金，另就「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欄僅記載「是」，但未明確表明究係主約、附約何者具有健康保險性質(見本院司執89176號卷第57頁)。是倘附表編號6所示保險契約，其解約金金額低於臺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即14萬9,358元，或其主約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且無法切割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部分而進行部分解約，則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規定，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應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又本件卷內無事證顯示該保險契約已完成解約，且解約金已交執行法院乙事，則依上開人身保險執行原則規定，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該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然依卷內事證，未見執行法院於原裁定作成前有向台新人壽公司調查附表編號6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金額、主約是否具健康保險性質、可否切割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部分而進行部分解約等事，即逕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亦有未洽。

㈣關於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於114年6月保險法修正施行後，就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得否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已新增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等限制規定，而司法院亦增修上開人身保險執行原則規定，以明示相應之執行方式，又附表編號7

所示保險契約迄今尚未完成解約，則執行法院本應於上開規定生效施行後，自行主動調查尚未執行終結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有無保險法所定不得執行之情形，以免違法執行，然依卷內事證，未見執行法院於原裁定作成前有向國泰人壽公司調查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有無具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及若具該等保險性質，則可否分割人壽保險部分而解約等事，即逕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尚有未洽。

㈤關於附表編號3、4、5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1.查於114年6月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凱基人壽公司、台新人壽公司已依執行命令，而終止附表編號3、4、5所示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交付執行法院等情，此有凱基人壽公司、台新人壽公司函、支票可參(見本院司執89176號卷第195至198頁、第201頁、第255至257頁)，是該等保險契約應無上開新增保險法、人身保險執行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2.異議人固稱其現失業且患病，應酌留醫療及基本生活必要費用云云，然其迄今均未提出得以證明其身體、經濟狀況之事證，自難認異議人上開所稱可採，則原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尚無違誤。

㈥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部分之聲明異議，既有上開未洽之處，異議人提起聲明異議，求予廢棄此部分之原裁定，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原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逾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數額	解約情形
1	新光人壽公司	新光人壽鑫樂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0000000000	16萬6,242元	卷內無事證顯示已完成解約，且解約金已交執行法院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B0000000	16萬7,223元	
3	凱基人壽公司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Z0000000000	17萬0,700元	已解約，解約金15萬3,892元已交執行法院
4	台新人壽公司	新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6萬1,083元	已解約，解約金共12萬3,804元已交執行法院
5		新終身保險	0000000000		
6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0000000000		卷內無事證顯示已完成解約，且解約金已交執行法院
7	國泰人壽公司	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42萬9,584元	尚未解約